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號

上訴人 愛爾蘭商速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鴻毅

訴訟代理人 黃純真律師

被上訴人 廖采綾

黃淑敏

黎金惠

杜美莉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明發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周玉寶

趙柔澐

藍秋娟

黃怡蘋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張智翔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阮蓓妹

吳倩萍

陳寶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何孟育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林羿瑩

江鴻昌（即何秀珍之承受訴訟人）

江鴻裕（即何秀珍之承受訴訟人）

江鴻儒(即何秀珍之承受訴訟人)

上 四 人

訴訟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李瑞玲

古珍禎

施月蓮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何立斌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趙菁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離職金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伍、二、(四)4.(3)③即原判決正  
本第13頁第28行至第29行關於「邀追滑脫等病症而無法久站一  
節」之記載，應更正為「腰椎滑脫等病症而無法久站一節」。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官 黃綵君

法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  
造人數附具繕本)，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因疫情而  
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1

書記官 郭蕙瑜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